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編纂]磋商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該日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編纂]之前釐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認購[編纂]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查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份業務設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規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如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我們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向任何美國人或任何美國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賬戶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下適用的豁免，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情況除外。[編纂]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下的另一項豁免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僅向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所定義之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合資格買家)於美國提呈發售和出售。[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